

证券代码：833332

证券简称：多尔晋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定础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086,4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70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股权激励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-股权激励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4,5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马继磐、连晓伟、张文平、许俊嫡、霍建周、王国柱、叶力平、杨瑞、王强、刘永亮、李志国、冀文元、张凯、王俊芳、张伟伟、张红霞、郭慧华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安燕晨、余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

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6 日